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力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力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力億建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2年12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力億建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郭力億於

01 115年1月19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面額27,515,000  
02 元，到期日為115年2月27日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  
0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 
04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  
05 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8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9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6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17 附記：

- 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昌	689	208.96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安昌	798	567.51	全部

29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權利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一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範圍
001	28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0號	798地號	一層 鋼骨造 倉庫(倉儲場)、自用倉庫	42.2 5	42.25	平方 公尺	全部